

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

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，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，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。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；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。

| 条款号 | 约定内容 |
|---------|--|
| 2. 3. 2 |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，归甲方所有。 |
| 2. 5 | <p>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：</p> <p>1、本项目实行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，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的投标单价固定不变，量按实结算。如涉及变更，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适用的，则按投标时的报价结算；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，可参照类似设备的投标报价进行结算；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，结算原则为：由乙方申报单价，经监理、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。</p> <p>2、付款条件</p> <p>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乙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；项目完工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5%，乙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；剩余 5%待一年后一次性全部付清。</p> |
| 2. 11 | <p>不可抗力：</p> <p>2. 11.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在<u>十个工作日内</u>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；</p> <p>2. 11.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应在<u>三个工作日内</u>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，并在<u>三个工作日内</u>，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。</p> |
| 2. 15 | <p>检验和验收</p> <p>2. 15. 1 乙方按照项目进度，定期提交报告，甲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确定的标准进行定期验收；</p> |